版本：2026年修订版

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韶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名称：武江区十里亭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单位：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单位：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写人员：魏燕丽 蒋嘉怡 方冬美

审核人员：王杰 杨瑞杰 吴志华 刘燕 刘清鸿

审定人员：林雪青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6
1.4　预案衔接 8
1.5　工作原则 10
1.6　预案编制工作路线 11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2
2.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2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20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21
第三章　应急响应 24
3.1　应急响应程序 25
3.2　预警 26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8
3.4　事态研判 42
3.5　应急监测 42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8
3.7　应急处置 51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58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60

3.10　响应终止 60
第四章　后期工作 61
4.1　后期防控 61
4.2　事件调查 61
4.3　损害评估 61
4.4　善后处置 62
第五章　应急保障 62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2
5.2　应急队伍保障 62
5.3　应急资源保障 63
5.4　经费保障 63
5.5　医疗卫生保障 63
5.6　交通运输保障 63
5.7　其他保障 64
第六章　附则 64
6.1　名词术语 64
6.2　预案解释权属 66
6.3　预案实施日期 66
附件1　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68
附件2　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69
附件3　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 .. 70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源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4〕31号）规定，该保护区名称为：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和饮用水安全事件，保证市区及周边区域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遭受突发事件引起供水安全事件或供水困难时，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控制、保护、处置和善后处理等措施，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轻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23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23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自2002年6月1日开始施行。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2年3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于2023年4月1日正式施行。

（9）《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10）《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7日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1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3月26日印发并施行。

（12）《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2011年7月29日施行。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2022年3月1日施行。

（1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2012年3月31日施行。

（1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2014年4月3日施行。

（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2016年3月1日施行。

（1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2016年3月1日施行。

（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28日施行。

（1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施行。

（20）《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31日印发并施行。

（2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于2015年4月16日施行。

（2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2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于2022年11月30日正式公布施行。

1.3 适用范围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1号）的要求，本《预案》适用范围应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具体而言，本《预案》适用范围包括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含该水源地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及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

根据韶关市水文站提供的资料可知，武江河犁市站断面最小流速0.021m/s，最大流速3.91m/s，多年平均流速0.43m/s。本报告按武江河平均流速为0.43m/s计，则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应分别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含该水源地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及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

溯37.15公里半径的汇水面积区域（范围面积如图1—1所示）。

图1—1本预案适用范围示意图（图中红框内区域）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4〕31号），该水源地性质与特征如表1—1所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3）。

表1—1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基本特征一览表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km^2）
II类	一级	取水口下游100米至靖村长3.4千米河段除航道外的水域范围，以及汇入该河段的支流从汇入口上溯50米的水域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50米内的陆域，有防洪堤河段至防洪堤迎水面，包括江心岛。	1.61

II类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犁市长5.3千米的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溯200米的河段，汇入该河段的支流从汇入口上溯1000米以及一级保护区支流水域上边界上溯1000米的水域范围。	靖村至犁市河段二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1000米内不超过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汇水范围，有防洪堤（含路堤）河段至防洪堤背水面，包括江心岛；十里亭大桥段至靖村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1000米内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汇水范围，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和控制线以东的区域。	8.30
III类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塘头水电站长15.4千米河段的水域范围。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5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集雨范围，包括江心岛。	20.28

据调查，2021年6月18日韶关市南水水库供水工程通水运行后，韶关市区的饮用水供水厂共有2家，总供水能力为45万m3/d，均以南水水库作为水源，韶关市区武江河段作为备用水源（具体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韶关市区自来水水厂供水设施统计数据表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	备用水源	规模		用地（km^2）	备注
				近期	远期		
1	韶州自来水厂	南水水库	武江	35		247.11	
2	五里亭水厂	南水水库	武江	10		6.7	备用水厂
3	合计	南水水库	武江	45		253.81	

1.4 预案衔接

1.4.1 相关应急预案

经调查，与本《预案》相关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9月22日实施）；

（2）《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22〕54号）；

（3）《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329号）；

（4）《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韶关市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

（6）《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韶府办发函〔2022〕37号）；

（7）《韶关市水务部门防洪应急预案》（2018年4月11日实施）

1.4.2 应急预案相对应的结构

本应急预案属于市级饮用水源保护的专项预案。其上层预案是《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同级的预案有:《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韶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本《预案》的下级预案应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又有上层预案（如省级各类相关预案和韶关市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同级的应急预案还有《韶关市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韶关市水务部门防洪应急预案》《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具体结构图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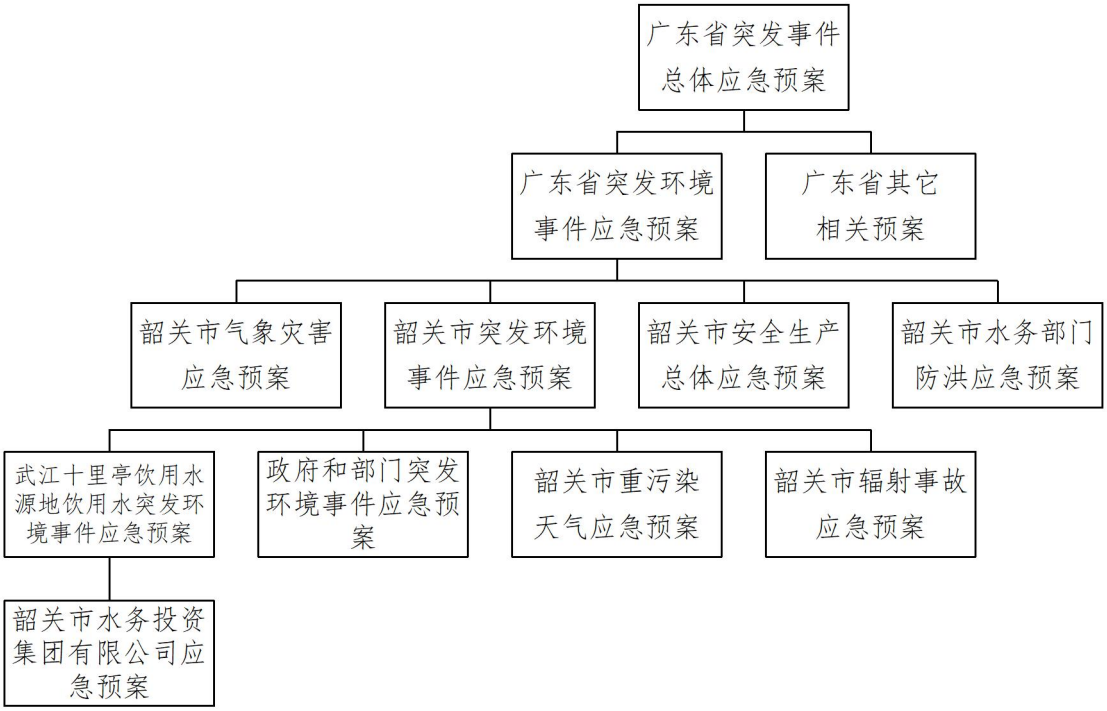

图1—2本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图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降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

（2）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把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预防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警演练。

（3）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科学应急体系。

（4）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有关法律宣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坚持依靠科技优先原则。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调度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6）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6 预案编制工作路线

本预案编制的工作路线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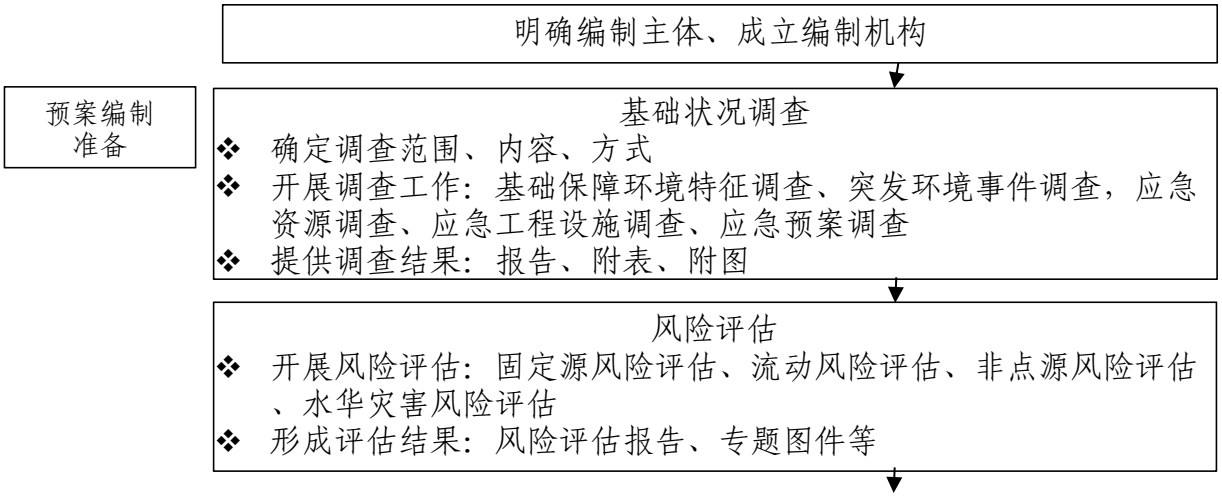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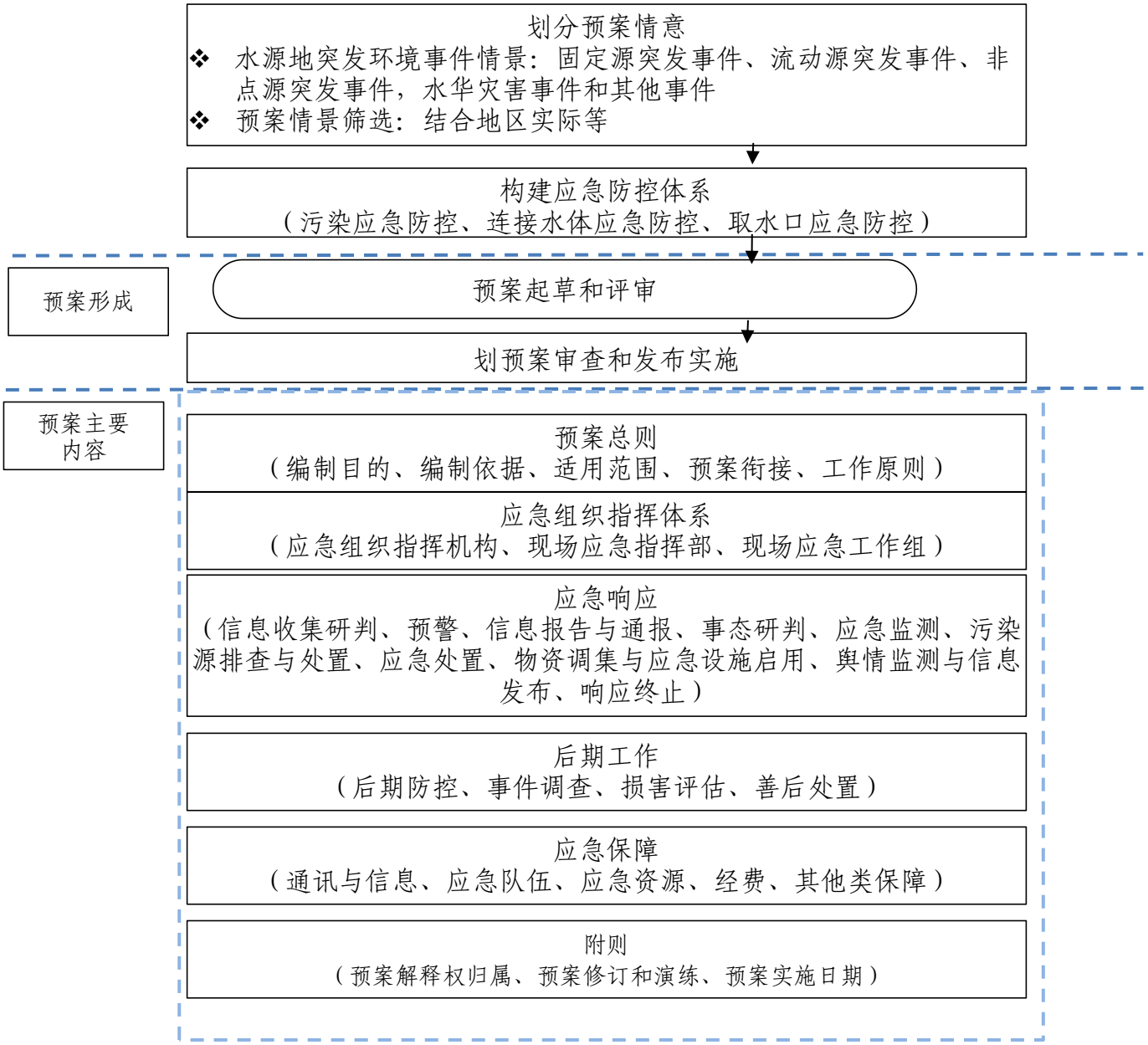

图1—3预案编制的工作路线示意图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我市应按照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省市和我市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的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设立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件灾害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做出处理饮用水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生态环保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韶关海事局、韶关水文局、武江区政府、浈江区政府、市供电局、武警韶关市中队、市消防队、市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韶关分公司、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市水投集团。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各成员职责分工如表2—1所示。

表2—1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部门	日常职责	主要职责
1	总指挥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	副总指挥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3	应急办公室	（1）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	（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4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建数据共享的预警平台；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5	市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力度，重点对水源地周边的村民和单位进行水源保护知识、法规的教育。	负责把握舆论导向，正确引导公众信息的传播工作，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6	市委网信办	做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内容保障、安全管理等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等工作。	负责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7	市工信局	协调食品、药品、油品、备用饮用水及相关工业企业等资源和关系。	协调食品、药品、油品、备用饮用水及相关工业企业等资源和关系；负责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和单位做好食品、药品、油品、备用饮用水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运供应工作；协调有关商贸、供销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推进信息发布领域的新技术应用。
8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饮用水源上游及沿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等工作;	负责指导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管理；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建。指挥综合应急救援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9	市医保局	负责受害灾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做好保险赔偿等相关工作。	负责受害灾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做好保险赔偿等相关工作。
10	市民政局	负责受灾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组织指导社会捐助。	接受和拨付社会各界捐赠；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规定实施救助。
11	市司法局	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负责将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
12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13	市发改局	储备粮食、食用植物油、冻猪肉及应急救灾物资。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审批所有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项目;审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程措施项目。	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审批工作。
14	市住建管理局	负责清理和整顿水库周边的违章建筑，恢复原状，严禁在库区周边新、扩、改建建设项目。	参与指导地方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15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置人员优先通行制度，研究制订应急物资储备运输方案。	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16	市水务局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负责负责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及发展趋势等，判断是否

			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饮用水源污染警告;判断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响应级别;通过水文站严密监控污染事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应急水源调度方案；通知粤海韶投公司确保南水原水供应。
17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监督管理，加强对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	协助组织对韶关市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的评估，协助开展生态修复以及受保护动物的转移、救济，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疏散污染物区域内的种子、种畜禽、化肥、农药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农作物、动物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工作。
18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确定治疗与救护受伤人员的定点医院，培训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负责到户末梢水监测及监测点建设工作；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19	市自然资源局	提供饮用水源地周遭环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负责提供饮用水源地周遭环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因发生突发事件而易于衍生的地质灾害的地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0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整体物价的监管。	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价格监管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21	市气象局	及时提供水源地气象情况，突发气候现象出现时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事故区域进行加密

		及时对外发布。	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	韶关水文分局		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实时水文信息。
23	韶关海事局		及时向辖区通航水域运输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调、指导辖区船舶防御气象灾害，必要时实施封航；协调开展辖区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市林业局	加强防火宣传，加强对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和管理。	负责水源地保护区林业受灾情况调查并核实，指导和组织受灾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修复。负责提供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
25	市文广旅体局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新闻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突发事件的报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等，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从事旅游事业。	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从其他通道撤离。
26	韶关供电局	负责日常对水源地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	负责水源地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
2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水源保护区内国道、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组织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线路畅通，公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28	武警韶关市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救援受困群众；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
29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等工作。	负责在发生流动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负责对现场区域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30	市消防队	消防应急抢救工作。	负责在火灾爆炸事故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消防处置，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31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韶关分公司	全力保障突发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传递畅通。	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突发环境事件灾害预警、提前准备等信息。
32	市广播电视台	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负责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在收到市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放。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应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
33	市水投集团	做好预防，水源检测的工作。	负责备用饮用水以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事故发生时，启动相对应预案，可进行一定的紧急处理，同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信息。

34	浈江、武江区政府	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及时上报突发事故。	指挥调度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协助当地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水务局副局长、市卫生局副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视情况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供电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韶关市中队、市广播电视台、市委网信办、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韶关分公司、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各供水企业等相关负责人，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为现场组建各应急小组，具体负责现场调查、处置、监测等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小组展开行动；通知环境监测站

和卫生（疾控）部门按照“应急监测预案”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程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指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指挥污染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为高效开展韶关市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和规模，成立专家咨询组、现场调查组、应急监测组、水量调度组、应急工程组、治安管理组、信息管理组、物资保障组、医疗卫生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等行动小组。

2.3.1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水环境、水文、水利、供水、气象、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估、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治等专家组成主要专家（见附件7）。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是:

（1）对事故风险源和事发原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事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故类型和事故等级;

（2）对水质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程度、发展态势等做出评估;

（3）为污染源控制、水量应急调度、应急监测等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报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5）指导事故后评估与应急科研工作。

2.3.2 现场调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组织环境监察人员赶赴现场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切断污染源和其他控制污染措施的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2）协助应急监测组开展现场水质采样监测工作，严密监控污染事态发展;

（3）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向下游发出预警建议，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判断事故级别和预警级别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4）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反馈;

（5）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6）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做好现场应急管理工作。

2.3.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为主要组成，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水文局、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武江河沿线的水电站（包括但不限于：溢洲电站、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采集污染事件污染源信息、水源信息及相关水域的水文水质信息等情况；负责综合协调水源地上游水利水电工程的运行调度管理；综

合分析污染与水量的各种信息，预测预报趋势，指导制定监测方案和应急供水方案，辅助领导决策。

（1）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流域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组织、部署、实施与质量控制。

（2）统一协调现场应急监测工作，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及时向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指挥部、专家咨询组报告应急监测结果。

2.3.4　水量调度组

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主要职责是按照应急处置方案的总体要求，负责流域水利工程的水量应急调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下游水质的影响。

2.3.5　应急工程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管理局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指挥或指导开展污染物截留控制和处置及备用水源等应急工程的建设工作。

2.3.6　治安管理组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武警韶关市中队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警力对风险源周边区域和事故危害地区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等。

2.3.7　信息管理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组织起

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政府及有关地区、部门、媒体报送信息和舆情等。

2.3.8 物资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管理局和相关企业等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种物资。

2.3.9 医疗卫生组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协助。主要职责是在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受影响群众的医疗急救与诊治工作以及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3.10 事故调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性质及处置工作需要，及时跟进调查事故原因及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组织开展水质污染事故损害评估、落实事故损失责任追究等。

2.3.11 善后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以及事发地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协调灾后重建、环境修复、恢复生产、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等工作。

第三章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一般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1号）的要求，水源地应急预案执行应参考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图3—1）。

图3—1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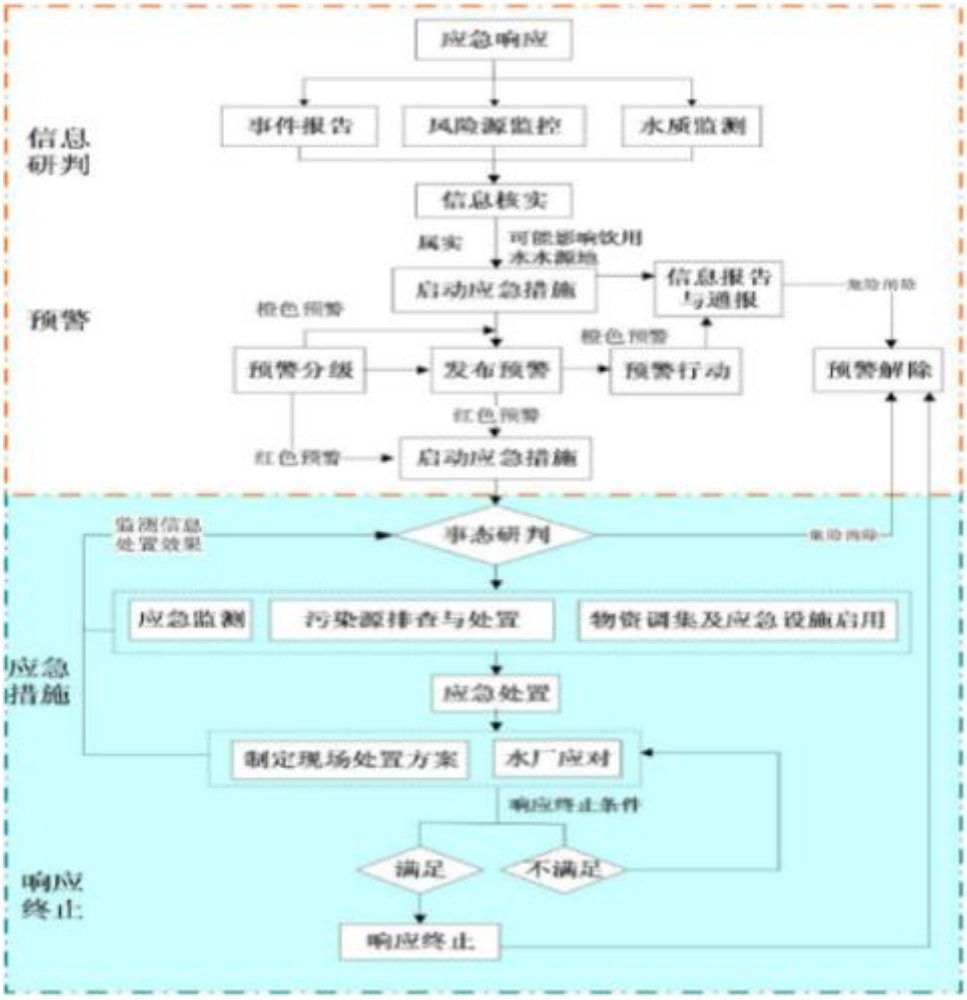

3.2 预警

3.2.1 事件分级

预警分级根据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及事件可能的事态趋势，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进行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Ⅲ级预警（黄色预警）和Ⅳ级预警（蓝色预警）。预警条件分级情况见表3—1。可根据事件发展态势，由市人民政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表3—1突发事件预警条件与分级

预警信号	预警级别	固定源突发事件	流动源突发事件	水华突发事件
红色预警	Ⅰ	/	根据预警级别判定表（表3—2），综合考虑污染源泄漏位置、危害性、泄漏量和水流流速，利用流动源突发事件应急评估公式进行计算，评分值高于200时。	发现水库取水口附近水域出现大面积水华生长现象，严重威胁取水口安全时；发现水库以及相关水域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事件时；经应急措施处置后，水华生长未得到有效控制，有进一步扩散至取水口附近水域的可能时。
橙色预警	Ⅱ	/	根据预警级别判定表（表3—2），综合考虑污染源泄漏位置、危害性、泄漏量和水流流速，利用流动源突发事件应急评估公式进行计算，评分值高于120而	发现水库以及相关水域出现大面积水华生长现象；通过预警监测发现，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上游连接水体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低于200时。	经应急措施处置后，水华生长未得到有效控制，水华面积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时。
黄色预警	III	/	根据预警级别判定表（表3—2），综合考虑污染源泄漏位置、危害性、泄漏量和水流流速，利用流动源突发事件应急评估公式进行计算，评分值高于50而低于120时.	发现相关水域局部区域出现水华生长现象;
蓝色预警	IV	/	根据预警级别判定表（表3—2），综合考虑污染源泄漏位置、危害性、泄漏量和水流流速，利用流动源突发事件应急评估公式进行计算，评分值低于50时。	通过监测发现，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或生态指标异常时。

根据流动源（主要为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紧迫性、危害性、严重性和污染物迁移性等指标，利用表3—2和应急评估公式判定预警启动级别。

表3—2预警级别判定表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具体描述	评分值
紧迫性A	污染源泄漏位置	跨越一级保护区路段	10
		二级保护区（距离取水口1000m范围内）	9
		二级保护区（距离取水口1000m的范围外）	8

		上游连接水体	7
		非保护区	1—6
危害性B	污染物危害性	剧毒物质	5
		有毒物质	4
		危险化学品（除毒害品外）	3
		其他污染物质	2
严重性C	污染物泄漏量（t）	>60	5
		10—60	4
		1—10	3
		0.1—1	2
		<0.1	1
迁移性D	水流流速（m/s）	>0.8	5
		0.5—0.8	4
		0.3—0.5	3
		0.1—0.3	2
		<0.1	1

利用流动源突发事件应急评估公式对上述4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流动源突发事件应急评估公式如下：应急评估指数=A × B × C × D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的应急评估指数，判定预警启动的级别。

表3—3预警级别

应急评估指数	200以上	120—200	50—120	50以下
预警级别	I	II	III	IV
预警颜色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3.2.2 预警启动条件

应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下列情形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接近相关水源地保护区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水源保护区上游。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一）I级预警（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1号）明确指出，以I级预警（红色预警）为例，下列情形均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在此基础上，II级预警（橙色预警）、III级预警（黄色预警）和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逐次放宽影响范围。

（二）II级预警（橙色预警）的启动条件。

本《预案》建议II级预警（橙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7.2千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4千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10—20千米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准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准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准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三）III级预警（黄色预警）的启动条件。

本《预案》建议III级预警（黄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4千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16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8千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20—40千米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准保护区上游16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准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IV级预警（蓝色预警）的启动条件

本《预案》建议IV级预警（蓝色预警）的启动条件如下。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16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8千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16小时流程范围以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超出28千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40千米以外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准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以上流程范围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准保护区上游16小时以上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准保护区上游8小时以上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区域8小时以上流程范围内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区域8小时以上流程范围内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政府统筹指挥层面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应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不同的预警对象，需要协调的部门和单位有所不同，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灵活处置。

（2）水务集团实施层面

按照《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2024年11月编制）可知，水务集团对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处理包括接警和处警两个阶段。

（一）接警。

1）信息来源

①当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某项目超标时，应对该水样进行复检，确定检测结果无误后，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同时，检测人员应对该项目加强检测，部门主管领导立即以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报告，必须在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②水厂当班人员或其他人员闻到源水异臭、异味或生物检测池鱼死亡异常时。制水当班人员马上向水厂负责人（副厂长）报告，水厂负责人向韶州自来水厂负责人报告，韶州自来水厂负责人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报告。

③其他部门或个人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报告。

2）报告的内容

①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时间、地点、级别;

②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简要经过;

③造成水源污染原因和性质的初步判断;

④采取的应急措施;

⑤预测采取应急措施后的处理效果;

⑥提出相应的建议;

⑦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二）处警。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接警后，应迅速做出判断，确认污染等级，快速组织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信息部及相关部门，立即赶赴各水厂，进行水质检测及情况核实，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对经调查核实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将接警内容、水质检测结果及现场勘察情况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执行指挥。

（三）预警。

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发布预警令，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

1）预警状态

①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技术信息部、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人员了解事故性质、污染

程度以及污染物到达各水厂取水点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分析报告。

②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应密切注视污染带的流动情况，加强对原水、出厂水水质的检测。

③各水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值班，以最大的供水能力满足用户用水，尽量使清水池的水位处在高位。

2）警戒状态

①当为一般污染级别时，各部门应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

②当为重大污染级别时，要通过各种媒体告知各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当处于警戒状态时，在短期内未能解除应急状态，可根据现状实行限量、定时的供水办法，确保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用水；限制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

3.2.4 预警行动

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实施预警行动的组织部门和责任人，按照预定的实施程序、以及污染物抵达不同等级水源保护区的时限要求，明确预警行动的主要工作内容等。

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包含以下内容:

①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②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③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④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⑤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⑥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⑦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⑧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⑨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⑩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可终止已经采取的相关行动和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收集

应明确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信息来源、信息收集范围和途径。其中，信息收集范围应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而言，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

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市生态环境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公安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市水利局可通过对湖泊（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3）通过市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3.2 信息报告程序

应明确不同情况下负责信息报告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和报告程序等。具体如下所述。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韶关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韶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3.3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环境保护、供水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卫生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应急管理（遇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交通（遇道路或水上运输事故等）、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农业农村（遇大面积病死鱼等水产灾情）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4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和通报的内容及形式要求。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应从发现事故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

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表3—4是具体报告内容及时间要求。

表3—4信息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阶段	报告形式	报告内容	报告时间
第一阶段：初报	通过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②事故类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导致或违法排污、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汛期导致上游水质超标、农业面源污染事故（农业灌溉、畜禽养殖及生活污水排放）; ③主要污染物及估计的排放量; 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⑤污染扩散途径、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⑥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⑦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发现或得知水质污染事故后

阶段	报告形式	报告内容	报告时间
第二阶段：续报	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随时上报（可一次或多次报告）	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故的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原因、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度、处置过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必要时配发数码照片或摄像资料。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
第三阶段：处理结果报告	以书面方式报告	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水质污染事故处完毕后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作为实施应急监测的具体部门。

发布预警后，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在事件处置初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其中，技术规范包括以应急监测为主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和其他常规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是市环境监测站及相关县环境监测站具有监测执业能力的实施人员。

布点原则，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和污染区域周边环境特点设置。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

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布点方法，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必要时，在湖（库）出水口和饮用水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

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采样注意事项主要有以下几点。a.根据污染物特性（密度、挥发性、溶解度等），决定是否进行分层采样。b.根据污染物特性（有机物、无机物等），选用不同材质的容器存放样品。c.采水样时不可搅动水底沉积物，如有需要，同时采集事故发生地的底质样品。d.采气样时不可超过所用吸附管或吸收液的吸收限度。e.采集样品后，应将样品容器盖紧、密封，贴好样品标签，样品标签的内容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中第5.2.2条说明。f.采样结束后，应核对采样计划、采样记录与样品，如有错误或漏采，应立即重采或补采。

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为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送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a.标题名称。b.监测单位名称和地址，进行测试的地点（当测试地点不在本站时，应注明测试地点）。c.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每一页与总页数的标志。d.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断面（点位）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来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等。E.所用方法的标志（名称和编号）。f.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志。g.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检测日期。h.检测结果和结果

评价（必要时）。i.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已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认可的监测项目）等。j.计量认证/实验室认可标志（已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认可的监测项目）。在以多种形式上报的应急监测结果报告中，应以最终上报的正式应急监测报告为准。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5.3 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对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查，从《水源地风险事故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中得到对水源保护区的风险源识别。如表3—5所示。

表3—5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识别

序号	类别	风险源	风险物质
1	固定风险源	无	无
2	流动风险源	（1）省道S248乐昌至韶关市区路段。 （2）韶关北环高速公路重阳镇、犁市段。 （3）乐广高速公路G0423昌至韶关市区路段。 （4）武江河乐昌至韶关市区河段沿线的乡村道路。 （5）湖南临武县至韶关市区尾矿区及矿区。	其他污染水源等风险物质。
3	非点源风险源	水库流域内耕地林业。	叶绿素a、TN、TP、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等。来源有：（1）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微肥、复合肥料等；（2）农药，包括有机农药、无机农药、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等。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应急监测组，事故调查组以及现场调查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下，

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此时不知道污染来源）。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

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现场应急工作组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应急工程组，治安管理组以及水量调度组各成员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明确不同事件情景下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程序、基本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等具体要求。现场处置方案参考执行《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2020年6月）中第一章《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市政府领导的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适用范围。

①剧毒、有毒、有害性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锑、汞、六价铬、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排泄到南水水库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化学性污染。

②水源遭受致病性微生物和寄生虫等生物性污染。

③人为破坏或过失使有毒物质进入自来水厂区或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污染。

④水源遭受油污、放射性物等污染。

（2）污染等级。

根据环境污染程度分为重大污染和一般污染或某项指标异常两类。

①重大污染。凡符合下列情形的污染为重大污染：饮用水水源监测项目中有1项以上（含1项）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类水体标准或者严重超过《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的要求。经水厂净水处理后仍未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对居民身体健康、工农业产品、输配水管道等构成威胁，不能保证居民饮水安全。如有毒、有味的原水。

②一般污染或某项指标异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测项目中有1项以上（含1项）浓度处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三类水体之间或者超过《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的要求，经原水厂工艺或经改造后水厂工艺净水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详见3.5小节）、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详见附件5）、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详见附件4）、供水单位应对（详见《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急预案》（2024年11月）等，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本小节重点对污染处置措施进行分类别阐述。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3—6所示。

表3—6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指　标	推荐技术
浊　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　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　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　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碳、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锑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碳吸附（部分去除）；投加聚合硫酸铁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二氧化碳法

注：附件8和9分别是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高浊度原水处理应急预案》内容。

3.7.2　供水安全保障

（1）政府统筹指挥层面。

当应急工程措施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立即启动饮用水源水量应急调度方案，具体方案由水量调度组负责制定，征求应急专家意见后，由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同时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通知下游供水企业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

供水企业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启动取水、供水应急预案，如通过投加活性炭处理过高有机污染物等措施，尽量保障供水安全。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必须停止取水时，应通过减压供水、改路供水、临时调用预备水厂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供水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转。

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当地政府应组织多渠道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群众产生恐慌心理。

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2）水投集团实施层面。

按照《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应急预案》（2024年11月编制），水投集团在应急处置时，要积极实施“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

①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启动《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开始行动。

②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迅速成立应急监测小组。根据源水污染程度，确定对源水、出厂水的检测频率，及时对源水、出厂水的水质进行检测。把检测的情况及时、如

实上报，以供环保、卫生部门参考，以便环保、卫生部门寻找、查封污染源。

③综合管理部、技术信息部、管网运维中心 、各水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要自觉服从应急小组的统一协调和指挥，接到通知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积极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④各部门按照预案规定的分工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处置。

①当武江河及南水水库为重大污染级别时

在污染带到达水厂取水点前4小时，水厂停止取水。

打开与曲江区与浈江、武江区连通的管道阀门，将调配曲江区演山水厂2万立方米饮用水供应浈江区和武江区。调入的水优先满足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停止向建筑、洗车、绿化、娱乐和洗浴行业及工业供水。

通过各媒体加强宣传节约用水。

根据街道给水管网布置情况，市区内实行分时段、分片或分街道供水。

局部地区用消防车送水。

各水厂处理源水有毒、有异味的应急具体方案。

◆五里亭水厂

a.待公司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五里亭水厂停水报告后，韶州自来水厂负责人或水厂负责人通知当班职工做停水相关工作。

b.通知二泵房立即停机，停止向市区供水。

c.通知一泵房停机。

d.打开清水池放空管阀门（PWV—1）排水。

e.打开反应池、沉淀池、滤池的阀门排水。

f.待原水水质变好及经处理后，出厂水水质经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能达标，经公司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意，恢复正常供水。

◆韶州自来水厂

a.待公司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韶州自来水厂停水报告后，韶州自来水厂负责人或水厂负责人通知当班职工做停水相关工作。

b.关闭清水池的下山管阀门，停止向市区供水

c.通知水泵房全部停机。

d.打开清水池的放空管阀门排水。

e.打开沉砂池、反应池、沉淀池和滤池的阀门排水。

f.待原水水质变好及经处理后，出厂水水质经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能达标，经公司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意，恢复正常供水。

②当为一般污染级别或某项指标异常时

a.技术信息部根据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有1项以上浓度弱微超标或浓度异常（如锑超标、砷浓度异常等）时，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b.各水厂根据技术信息部制定的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遵守操作规程，如：《水厂处置原水锑浓度超标操作规程》或《水厂处置原水砷浓度异常操作规程》等，确保出厂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物资保障组负责迅速研究制订应急物资储备运输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和责任分工，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准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水质污染事故的搜救装备、监测设备的物资准备，做好应急处置吸附剂和化学药剂等物资的准备。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人员开展运输和落实物资保障。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建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因此，本《预案》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建议各相关单位应视情况配备一批急物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防护呼吸装置、防毒面罩、B级防护服、夜间反光服、水上救生设备（救生衣）、耐腐蚀污水泵、柴油发电机、耐腐蚀土工防水膜、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雨衣、水靴、应急手电筒、防爆对讲机、辐射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监察报警装置、应急摄像器材、应急照相器材、便携式DO仪、便携式流量计、救生衣、水质采样器、便携式分光光度计、源水在线监测、高锰酸钾投加系统、次氯酸钠投加系统、爆气机、活性炭投加设备、活性炭、次氯酸钠溶液、高锰酸钾、石灰、聚合氯化铝、盐酸、氯酸钠、除草船等物资。

以上物资物资主要储备于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韶州自来水厂、五里亭水厂。

市生态环境局内及水源地周围仓库中，并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信息管理组及治安管理组应控制好社会舆情风向。

3.10 响应终止

（1）政府统筹指挥层面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事件经过治理后，保护区内出现以下情形时，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事件经过治理后，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向市应急组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后，由市应急组指挥机构结合市、县方便的媒体、公告等渠道，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发布对象为应急响应的内容和终止命令等。

（2）水务集团实施层面

在自来水厂直接的应急任务结束，事故得到初步的控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应急领导小组应邀请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测、分析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状态的，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建议。上级政府部门据此建议决定是否结束应急状态。

第四章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后，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由事故调查组（专家成员可参考附件7所示的市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表）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并及时上报，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事故调查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

4.3　损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

输局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检测站要加强对水质监测，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当地地方政府要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章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韶关分公司、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全力保障水源地周围区域通信的顺畅，以便突发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突发环境事件灾害预警、提前准备等信息，以及事故处理进展情况。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值班联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值班制度，不得擅离职守。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附上一份各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6）。

5.2 应急队伍保障

指挥部应列明应急队伍联系方式等，并明确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不同部门、人员之间的协作方式，提出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的要求。

应急队伍培训，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

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5.3 应急资源保障

物资保障组对相关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相关物资清单见附件5）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市政府根据十里亭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将相关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5.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制定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医疗保障预案，形成急救资源列表，摸清周边疾病控制与医疗救治机构的设置和处理能力，确保在水质污染状况下可能受伤的人员能及时得到救治。各应急行动小组成员、饮用水源地管理人员、流域内企业人员应定期学习相关毒物常识及急救知识，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科学有效地采取初步急救措施。

5.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各种应急车辆的调配使用，制定应急交通计划，落实调用标准，各单位车辆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对货运车队等特殊使用车辆需确定依托机构，因自身车辆不能满足需要，需及时通报当地政府，由

政府调配征用外单位车辆，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对发生交通事故路段封锁，并紧急开通其他路段。市公安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其他保障

负责物资运输、设备设施运输、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保障等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上述其他保障由市现场应急工作组统筹，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小组分工负责，相关技术部门和医疗机构、社会力量等配合，共同完成。各部门应根据分工，名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完成各自的任务。接到报告后，有关人员必须无条件地赶赴指定地点，完成指定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推诿。对延误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情节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文案中提到的水源保护区，存在如下的分级管理要求。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的要求，将饮用水地表水源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如下:

（1）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定的水域和陆域，其范围应按照不同水域特点进行水质定量预测并考虑当地具体条件加以确定，保证在规划设计的水文条件和污染负荷下，供应规划水量时，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相应的标准。

（2）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附近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作为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3）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划定一定水域和陆域作为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4）根据需要可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外划定一定的水域及陆域作为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保证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5）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①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②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6）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③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6.2 预案解释权属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6.3 预案实施日期

从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2.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3.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

附件1

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2）	
II类	一级	取水口下游100米至靖村长3.4公里河段除航道外的水域范围，以及汇入该河段的支流从汇入口上溯50米的水域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50米内的陆域，有防洪堤河段至防洪堤迎水面，包括江心岛。	1.61	
II类	二级	二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犁市长5.3公里的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溯200米的河段，汇入该河段的支流从汇入口上溯1000米以及一级保护区支流水域上边界上溯1000米的水域范围。	靖村至犁市河段二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1000米内不超过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汇水范围，有防洪堤（含路堤）河段至防洪堤背水面，包括江心岛；十里亭大桥段至靖村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1000米内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汇水范围，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和控制线以东的区域。	8.30	
III类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至乐昌长43公里的河段，以及汇入该河段的支流从汇入口上溯1000米的水域范围。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正常岸线向陆纵深5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集雨范围，包括江心岛。	66.95	

附件2

武江十里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附件3

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

界点	经度	纬度	界点	经度	纬度
W1	113.545750	24.821713	W18	113.526140	24.884922
W2	113.539143	24.833335	W19	113.541323	24.867139
W3	113.544642	24.853277	W20	113.528025	24.853473
W4	113.556350	24.866105	W21	113.522237	24.836953
W5	113.534688	24.893450	W22	113.528693	24.814111
W6	113.522332	24.912889	W23	113.539433	24.815124
W7	113.487369	24.899934	W24	113.546345	24.819828
W8	113.490730	24.932415	W25Y	113.543875	24.821030
W9	113.453964	24.947311	W26Y	113.541272	24.821606
W10	113.412187	25.010250	W27Y	113.538206	24.825050
W11	113.400435	25.082765	W28Y	113.537334	24.833665
W12	113.373463	25.111635	W29Y	113.538910	24.846157
W13	113.361806	25.107668	W30Y	113.535943	24.846471
W14	113.369608	25.050137	W31Y	113.531509	24.835456
W15	113.407518	24.950455	W32Y	113.529454	24.827315
W16	113.474680	24.893801	W33Y	113.535567	24.821902
W17	113.503506	24.878858			